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9號

被上訴人 廖國輝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廖立竣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
在第二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變更之訴裁判費
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肆佰壹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又於第二審
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
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補
徵裁判費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
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，
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可明。

二、查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泳翰機械股份有
限公司13,900股股份返還被上訴人，並協同被上訴人就前開
股份辦理股東名簿股份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，業經臺灣
桃園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1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759號裁定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1714元（見原審
卷一第47頁）。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
訴後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在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
更（本院卷二第67頁），請求上訴人應將泳翰機械有限公司
（下稱泳翰公司）出資額1390萬元返還登記予被上訴人，變
更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檢送泳
翰公司112年度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東權益總額7906萬5
529元，與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萬元（本院卷二第79頁）計
算，核定為2198萬0217元（計算式：79,065,529÷50,000,00

01 0×13,900,000÷21,980,2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變更之訴
02 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
03 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8268元，扣除原訴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
04 二審裁判費2萬5854元，被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變更之訴裁
05 判費為28萬2414元（計算式：308,268-25,854=282,41
06 4）。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
07 第二審變更之訴裁判費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0 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2 法 官 陳彥君

13 法 官 黃欣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卓雅婷